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583号

罪犯王云钰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8月1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（2021）闽0426刑初1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云钰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并处附带民事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4160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。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王云钰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，考核期内获1977.5分，表扬1次,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2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附带民事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4160元，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160元，其中 2022年9月23日本次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160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云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云钰予以减刑四 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云钰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0月31日